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一、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见附表）

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依法审理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依法审理无期徒刑、死缓刑的减刑案件和需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假释案件；依法审理由最高人民法院交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依法审理由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对相关法规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全省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

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主管部门管理全省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领导全省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领导全省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内设 36 个庭处室（含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国家法官学院贵州省分院），无下属供应单位。具体为：办公室、政治部、组织处、人事处、法官管理处、干部培训处、司法警察总队、监察室、离退休干部处、信息技术处、保卫处、司法行政装备处、机关服务中心、国家法官学院贵州省分院、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一庭、刑二庭、刑三庭、刑四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监一庭、审监二庭、执行工作局、执行一处、执行二处、执行综合处、赔偿办、审管办、研究室、新闻处、贵阳铁路运输法院。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900.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863.8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35.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12.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00.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912.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269.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257.82
	30			61	
总计	31	21,170.01	总计	62	21,17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900.99	15,900.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852.64	13,852.64					
20405	法院	13,852.64	13,852.64					
2040501	行政运行	10,601.96	10,601.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2.88	2,692.8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57.80	557.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5.93	1,335.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2.15	1,202.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7.36	487.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9.20	569.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59	145.59				
20808	抚恤	133.78	133.78				
2080801	死亡抚恤	133.78	133.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41	712.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41	712.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2.41	712.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912.19	12,988.60	4,923.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63.84	10,940.26	4,923.58			
20405	法院	15,863.84	10,940.26	4,923.58			
2040501	行政运行	10,595.26	10,595.2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9.57		2,979.5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289.01	345.00	1,944.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5.93	1,335.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2.15	1,202.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7.36	487.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9.20	569.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59	145.59				
20808	抚恤	133.78	133.78				
2080801	死亡抚恤	133.78	133.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41	712.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41	712.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2.41	712.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900.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645.05	15,645.0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35.93	1,335.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2.41	712.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00.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693.40	17,693.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888.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096.27	3,096.2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888.6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789.67	总计	64	20,789.67	20,78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693.40	12,988.60	4,704.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45.05	10,940.26	4,704.79
20405	法院	15,645.05	10,940.26	4,704.79
2040501	行政运行	10,595.26	10,595.2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0.78		2,760.7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289.01	345.00	1,944.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5.93	1,335.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2.15	1,202.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7.36	487.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9.20	569.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59	145.59	
20808	抚恤	133.78	133.78	
2080801	死亡抚恤	133.78	133.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41	712.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41	712.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2.41	712.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00.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0.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43.59	30201	办公费	455.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35.35	30202	印刷费	1.7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88.6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88.11

			费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7.02		171.14	77.65	93.49	5.88	177.02		171.14	77.65	93.49	5.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省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与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省法院无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收支决算总计 21,170.0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743.65 万元，降低 3.39%。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年初结转结余 399.01 万元；二是 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拨入经费 344.64 万元。

（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5,900.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900.99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缴款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7,912.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88.60 万元，占 72.51%；项目支出 4,923.58 万元，占 27.4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 20,789.6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513.99 万元，降低 2.41%。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779.34 万元；二是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拨入财政拨款 265.36 万元。

（五）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693.4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61%。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75.89 万元，增长 8.43%。主要原因是：1、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部分支出，共 2477.92 万元，分别为基本支出增加 1983.33 万元；铁路运输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313.61 万元；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增加 146.8 万元；法院服装经费支出增加 34.18 万元。2、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部分支出，共 1082.81 万元，分别为省法院档案数字化管理项目减少 686.4 万元、省法院弱点及信息化运维项目减少 396.41 万元。

2、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5645.05 万元，占

88.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5.93 万元，占 7.55%；住房保障支出 712.41 万元，占 4.03 %。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预算为 1590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93.40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97.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2020 年支出包含 2019 年结转结余 2202.32 万元，分别为：铁路法院物管经费 50.96 万元、铁路法院业务经费 95.81 万元、铁路法院设施设备等项目 719.2 万元、铁路法院审判法庭建设经费 1078.01 万元、基本支出 258.34 万元。2、部分 2020 年拨入项目由于客观原因当年未执行完毕，共结转 409.9 万元：其中铁路法院物管费 22.36 万元，铁路法院业务经费 17.98 万元，法官学院非税成本性支出 38.51 万元、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66 万元、行政运行-基本支出 265.05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当年预算为 1060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95.26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9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2020 年行政运行支出包含 2019 年结转结余 258.34 万元；2、部分 2020 年拨入行政运行经费 265.05 万元需结转下年使用。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当年预算为 269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0.78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97.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1、2020 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包含 2019 年结转结余 146.76 万元，分别为铁路法院物管费 50.96 万元；铁路法院业务经费 95.81 万元。2、部分当年拨入项目由于特殊原因未使用完毕结转下年。具体为：铁路法院物管费 22.36 万元、铁路法院业务经费 17.98 万元、法官学院非税成本性支出 38.51 万元，共 78.85 万元，由于该三个项目未到支付时间，需结转下年使用。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当年预算为 55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9.01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88.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2020 年其他法院支出包含 2019 年结转结余 1797.21 万元，分别为铁路法院设施设备等项目 719.2 万元、铁路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1078.01 万元。2、当年拨入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66 万元，由于 2020 年底未完成相关采购审批手续当年未支付，需结转 2021 年使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当年预算为 487.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36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 56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9.20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145.59万元,支出决算为145.59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当年预算为133.78万元,支出决算为133.7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当年预算为712.41万元,支出决算为712.41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

(六)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988.6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009.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等;公用经费1,979.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等。

(七)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7.02万元,支出决算为177.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77.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6.21 万元，降低 48.43%，减少原因是：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落实八项规定精简“三公”经费支出，以及受疫情影响减少费用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0.00%，比上年减少 81.91 万元，降低 100.00%，减少原因是：2019 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8 批次 20 人次，2020 年受疫情影响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1.14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96.68%，比上年减少 76.63 万元，降低 30.93%，减少原因是：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落实八项规定，精简公车使用，其中 2020 年公车购置费较 2019 年减少 46.79 万元，2020 年公车运行维护费较 2019 年减少 29.8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5.88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3.32%，比上年减少 7.67 万元，降低 56.61%，减少原因是：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落实八项规定，从 2013 年-2020 年公务接待费持续下降，另受疫情影响减少部分公务接待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71.14 万元，支出决算 17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 77.65 万元，购置 4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4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0 年，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6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 5.88 万元，支出决算 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具体是：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8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国内公务接待 69 批次，959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因此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因此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79.0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02.41 万元，增长 18.04%，主要原因是：2020 年较 2019 年新增 24 人，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17.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09.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65.0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43.38 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单位共有车辆 6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3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共计 13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927.13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2020 年度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没有重大项目支出，故没有重大项目绩效自评。

项目自评内容完整、绩效指标合理、评价客观，产出指标、绩效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预期指标。2020 年省法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一是领导高度

重视，做到强基础抓制度建设，结合院机关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指引和规范了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了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强化预算绩效意识、规范管理。通过不断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培训，深入推进各项工作，进一步强化了省法院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各资金使用部门的预算绩效评价做到有的放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深入人心。

（2）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一：非税成本支出项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部分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 96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法官学院贵州分院减少了培训批次和人数，财政也相应压缩了拨付资金。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此表按照 DBCS 部门预算管理系统中申报 2020 年预算时填写表格的格式公开）

非税成本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盖章）：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1-04-25

项目名称		非税成本支出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515.00	200.00	200.0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2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200.00	200.00	200.0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法院 2020 年培训会议工作计划, 国家法官学院贵州分院将承接全省法院系统 2020 年 24 期, 共; 按照国家法官学院贵州分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根据《法官培训条例》及有关规定, 开展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受国家法官学院的委托, 承担全省法院系统晋升高级法官的晋级资格培训、续职资格培训、普通法官的培训及其他培训任务。				省法院 2020 年培训会议工作计划, 国家法官学院贵州分院将承接全省法院系统 2020 年 24 期; 按照国家法官学院贵州分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根据《法官培训条例》及有关规定, 开展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受国家法官学院的委托, 承担全省法院系统晋升高级法官的晋级资格培训、续职资格培训、普通法官的培训及其他培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22141 平方米	22141 平方米	10	10.00	
			培训批次	24 批次	12 批次	10	8.00	受疫情影响,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减少了培训批次和人数
			培训人次	2546 人	1560 人	10	8.00	受疫情影响,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减少了培训批次和人数
		质量指标	客房利用率	80%	8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	515 万元	200	10	10.00	受疫情影响,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减少了培训批次和人数, 财政相应压缩了拨付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警理论水平提升	参训干警理论水平得到提升	参训干警理论水平得到提升	6	6.00	
			提升省法院形象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6	6.00	
			法官办案效率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6	6.00	
			提高司法水平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6	6.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常运行	法官学院正常运转	法官学院正常运转	6	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培训满意度	=10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96.00	
自评结论	资金执行率 100%，自评 96 分，达成预期指标，继续坚持搞好预算绩效执行，建议继续增加对省法院非税成本支出预算金额。自评结论：优秀。							
联系人	张鹏			联系电话	18008518915			

项目二：安全设备购置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未完成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 8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受疫情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招标、合同签订滞后，截止 2020 年 12 月已经履行了合同供货，但尚未完全验收，待验收手续齐全后，支付项目资金。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此表按照 DBCS 部门预算管理系统中申报 2020 年预算时填写表格的格式公开）

安全设备购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盖章）：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1-04-25

项目名称		安全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因受疫情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招标、合同签订滞后，截止 2020 年 12 月已经履行了合同供货，但是尚未完全验收，待验收手续齐全后，支付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60.18	160.18	0.00	10	0.00	0.00	
	财政拨款：	160.18	160.18	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160.18	160.18	0.0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省行政事业单位间数据、文件资料传输可靠性、及时性显著提高;全省行政事业单位间数据、文件资料传输的安全性显著提高					全项目完成后, 行政事业单位间数据、文件资料传输可靠性、及时性显著提高;全省行政事业单位间数据、文件资料传输的安全性显著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病毒客户端	37 套	37 套	10	10.00	
			台式终端机	37 台	37 台	10	10.00	
		时效指标	验收合格率	98 达到使用效果要求 98%以上	使用效果要求 98%以上	10	10.00	
			建设周期	2 年	2 年	10	10.00	
		成本指标	终端及外设成本	29.8 万元	29.8 万元	2	0.00	因疫情影响, 项目已经供货, 待手续完善后支付资金
			终端设备及系统	83.5 万元	83.5 万元	3	0.00	因疫情影响, 项目已经供货, 待手续完善后支付资金
			应用系统	22.98 万元	22.98 万元	2	0.00	因疫情影响, 项目已经供货, 待手续完善后支付资金
			其他必须购置成本	23.9 万元	23.9	3	0.00	因疫情影响, 项目已经供货, 待手续完善后支付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件传输及时、安全	传输及时、安全	15	15.00	
				传输可靠性	资料传输可靠	15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全满意度	安全、保密性显著提高	安全、保密性显著提高	10	10.00	
总分						100	80.00	
自评结论	自评 80 分,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因受疫情不可控因素影响, 导致项目招标、合同签订滞后, 截止 2020 年 12 月已经履行了合同供货, 但是尚未完全验收, 待验收手续齐全后, 支付项目资金。为保障创信工程的顺利完结, 建议继续加大资金投入。自评结论: 合格							

联系人	张鹏	联系电话	18008518915
-----	----	------	-------------

项目三：案件审判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部分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 97.2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为全面响应疫情防控措施，同时，行业政策调整，故受理案件数量减少。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此表按照 DBCS 部门预算管理系统中申报 2020 年预算时填写表格的格式公开）

案件审判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盖章）：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1-04-25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377.00	1377.00	1377.0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1377.00	1377.00	1377.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1377.00	1377.00	1377.0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充分保障业务部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审判执行工作提供积极有效的经费保障。该项目是2016年死刑二审审判经费及新刑诉法工作经费两个项目的合并，用于与审判执行案件直接产生的相关费用，2017年预算为1000万元。由于新刑诉法、民诉法的颁布实施及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法院案件数量及成本增加，2018、2019年财政均调增为1527万元。根据该经费使用情况及收结案件数量，预测2020年案件审判专项工作经费预算为1527万元。					充分保障业务部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审判执行工作提供积极有效的经费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 年省法院机关收结案数	≥17000 件	14064 件	5	4.20	受疫情影响，为全面响应疫情防控措施，同时，行业政策调整，故受理案件数量减少。
			2020 年省法院机关员额法官人数	≥132 人	132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2020 年比 2019 年结案增长率	≥16.78%	-7.32%	2	0.00	受疫情影响，为全面响应疫情防控措施，同时，行业政策调整，故受理案件数量较上年减少。
			2020 年院机关各类案件结案率	≥84%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6.85%	8	8.00	
		时效指标	收案结案审理时效	≤1 年	≤1 年	10	10.00	
		成本指标	每件案件案均变动成本	≤2489.61 元	<2489 元	15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提高办案效率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00	
			有利于提高司法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00	
			有利于维护司法公正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息诉罢访率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97.20	
自评结论	资金执行率 100%，自评 97.2 分，达成预期指标，绩效完成效果好，建议与下年预算安排直接挂钩，据实调增预算经费。自评结论：优秀。							
联系人	张鹏				联系电话	18008518915		

项目四：法院服装经费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全部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 100 分。按照干警服装换装有关规定，

2020 年对全院干警服装进行了采购换装，提升了法院干警的精神面貌和司法形象，进一步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此表按照 DBCS 部门预算管理系统中申报 2020 年预算时填写表格的格式公开）

法院服装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盖章）：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1-04-25

项目名称		法院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39.41	39.41	39.41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39.41	39.41	39.41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39.41	39.41	39.41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法发【2001】3号）文件规定，参照《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指导价格的通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局关于转发《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法司（2012）58号】，文件价格测算，做好2020年省法院机关司法警察换装工作，预测经费39.41万元。服装采购认真执行《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认真组织法警服装采购和换装工作。				全年发放干警服装433套，使用了经费39.41万元，提升了法院干警形象，营造了良好的司法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法院机关员额法官人数	≥132人	132人		10	10.00	
			省法院机关在职干警人数（除法警）	=398人	398人		5	5.00	

		省法院机关司法警察人数	=34 人	34 人	5	5.00	
	质量指标	服装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夏式审判制服更换年限	=2 年	2 年	5	5.00	
		法官春秋冬装审判制服更换年限	=4 年	4 年	5	5.00	
	成本指标	2020-2022 年春夏秋冬审判制服大换装每件成本	≤1726 元	=1726 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司法权威，提升法官职业形象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3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法院干警对审判制服满意度	≥98%	>98%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结论	资金执行率 100%，自评 100 分，达成预期指标，绩效完成效果好，建议与下年预算安排直接挂钩，并根据省法院服装采购实际情况调增预算经费。自评结论：优秀。						
联系人	张鹏			联系电话	18008518915		

项目五：法院省级政法专款（业务、装备）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部分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 96.3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根据厉行节约有关要求，财政压缩年初预算资金，单位据实采购，存在与年初预计采购数量差异。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此表按照 DBCS 部门预算管理系统中申报 2020 年预算时填写表格的格式公开）

法院省级政法专款（业务、装备）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盖章）：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1-04-25

项目名称		法院省级政法专款（业务、装备）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252.00	201.60	201.6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201.60	201.60	201.60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201.60	201.60	201.6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法院省级政法专款（业务、装备）经费，主要用于省院办公设备和办案设备的新增和更换，保障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确保了审判机关工作顺利运行。我院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指导、监督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省人大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为确保我省审判机关工作顺利运行，保障各项业务有序开展，需要贵厅提供充分的经费保障。法院省级政法专款（业务、装备）经费，主要用于省院办公设备和办案设备的新增和更换。根据省编办关于编制数的相关规定及我院机关实际在职人数，根据司法体制改革关于机构设置的要求					省法院省级政法专款（业务、装备）经费，主要用于省院办公设备和办案设备的新增和更换，保障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确保了审判机关工作顺利运行。2020 年共收到和执行预算财政资金 201.6 万元，主要用于省法院办公设备和办案设备的新增和更换，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有效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配置办公家具	=≥50套	32 套		5	3.60	根据厉行节约有关要求，财政压缩年初预算资金，单位据实采购，存在与年初预计采购数量差异。
			印刷品及印制服务	=≥30项	0		1	0.00	年初预算指标调整。
			2020 年更新配置办公设备	=≥320台套	300		5	4.70	根据厉行节约有关要求，财政压缩年初预算资金，单位据实采购，存在与年初预计采购数量差异。

	质量指标	购买产品使用合格率	≥98%	≥98%	9	9.00	
	时效指标	更新配置装备完成时限	≤1年	≤1年	10	10.00	
	成本指标	更新配置办公设备	≤210万元	183.74	10	10.00	
		更新配置办公家具	≤40万元	17.85	9	9.00	
		印刷品及印制服务	≤30万元	0	1	0.00	年初预算指标调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院机关干警办公环境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00
			有利于维护司法公正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00
			有利于提高司法水平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机关干警对办公设施设备配置满意度	≥98%	≥98%	10	10.00
	总分					100	96.30
自评结论	资金执行率 100%，自评 96.3 分，达成预期指标，绩效完成效果好，建议与下年预算安排直接挂钩，调增预算经费。自评结论：优秀。						
联系人	张鹏			联系电话	18008518915		

项目六：高层次人才津贴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全部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该项目用于发放省法院 5 名高层次人才津贴，为留住人才，实现人才强省战略和深入实施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提供良好的司法服务保障。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此表按照 DBCS 部门预算管理系统中申报 2020 年预算时填写表格的格式公开）

高层次人才津贴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盖章）：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1-04-25

项目名称		高层次人才津贴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8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1.80	1.80	1.80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1.80	1.80	1.8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重点领域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强省战略，深入实施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提供支撑					发放5名同志高层次人才津贴，留住人才，为人才强省，深入实施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提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高层次人才津贴人次	=5 财政补贴人次	发放5人高层次人才津贴	10	10.00	
		质量指标	人才评选、考核符合相关要求和规定	=100 符合相关要求和规定，合格率为100%	100%符合文件规定	10	10.00	
		时效指标	2020年完成拨付	=100 完成100%拨付	100%完成拨付	20	20.00	
		成本指标	高层次人才津贴发放标准	=1.8 博士（参公或公务员）300元每月，省法院5人均为博士，全年为1.8万元	省法院5人，全年领取高层次人才津贴1.8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	100 显著	促进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成效显著	15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营造尊重知识、尊重劳动良好舆论氛围	100 积极营造	营造了尊重知识、尊重劳动的良好氛围。	15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层次人才对发展环境的满意度	85 大于等于 85%	高层次人才对发展环境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结论	资金执行率 100%，自评 100 分，达成预期指标，继续坚持搞好预算绩效执行，建议继续据实拨付省法院高层次人才津贴。自评结论：优秀。							
联系人	张鹏				联系电话	18008518915		

项目七：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津贴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全部（或部分）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该项目用于发放省法院 5 名高层次人才住房津贴，为留住人才、实现人才强省战略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此表按照 DBCS 部门预算管理系统中申报 2020 年预算时填写表格的格式公开）

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盖章）：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1-04-25

项目名称		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6.00	6.00	6.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6.00	6.00	6.0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引进 5 名高层次人才，为进一步实现人才强省战略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围绕司法重点领域培养。					引进 5 名高层次人才，为进一步实现人才强省战略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围绕司法重点领域培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人次	=4 本年度拨付人次	4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人才评选、考核符合相关要求和规定	=100 考核符合规定和要求	考核 100%合格	10	10.00	
		时效指标	2020 年完成拨付	=1002020 年完成资金拨付	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10	10.00	
		成本指标	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财政补助标准	=6 本年度省法院人才购房补贴金额	6 万元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人才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	100 显著	促进人才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成果显著	15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营造尊重知识、尊重劳动良好舆论氛围	积极营造	积极营造	15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层次人才对人才发展环境的满意度	85 高层次人才对人才发展环境的满意度	高层次人才对人才发展环境的满意度大于 85%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结论	资金执行率 100%，自评 100 分，达成预期指标，绩效完成效果好，建议据实保障省法院高层次人才津贴。自评结论：优秀。							
联系人	张鹏				联系电话	18008518915		

项目八：理论研究和调研专项经费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部分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 92.18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0 年省法院理论研究和调研课题已经开展，但受疫情影响，课题评审等后续工作尚未完善，故经费未完全支付，待手续完善后予以支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此表按照 DBCS 部门预算管理系统中申报 2020 年预算时填写表格的格式公开）

理论研究和调研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盖章）：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1-04-25

项目名称		理论研究和调研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资金 （万 元）	资金来源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权重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40.50	40.50	8.84	10	21.83	2.18	2020 年省法院理论研究和调研课题已经开展，但受疫情影响，课题评审等后续工作尚未完善，故经费未完全支付，待手续完善后予以支付。
	财政拨款：	40.50	40.50	8.84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40.50	40.50	8.84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全省法院调研课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突出审判、执行实务的热点、难点，推动理论研究和实践论证，进一步突出课题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2020 年实施重点调研课题不少于 8 个，青年调研课题不少于 6 个。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根据年度实际实施的课题数确定课题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数量，其中一等奖数量控制在当年实施课题数 10-15%（四舍五入取整数）；二等奖数量控制在当年实施课题数 20-25%（四舍五入取整数）；三等奖数量不超过当年实施课题数 30%，其余为优秀奖。2020 年可参考 2018、2019 实施。				促进了全省法院调研课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突出审判、执行实务的热点、难点，推动理论研究和实践论证，进一步突出课题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2020 年实施重点调研课题 8 个，青年调研课 6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 年招标青年课题总指标	≥6 个	6 个	10	10.00	
			2020 年招标重点课题总指标	≥8 个	8 个	10	10.00	
		质量指标	调研成果推荐至最高院、省委政法委等部门参加论文评选并获奖	≥2 篇	2 篇	10	10.00	
		时效指标	重点调研课题、青年基金调研课题完成年限	==1 年	1 年	10	10.00	
		成本指标	重点课题调研经费	≤31 万元	6.8 万元	5	5.00	2020 年省法院理论研究和调研课题已经开展，但受疫情影响，课题评审等后续工作尚未完善，故经费未完全支付，待手续完善后予以支付。
			青年课题调研总经费	≤10 万元	2 万元	5	5.00	2020 年省法院理论研究和调研课题已经开展，但受疫情影响，课题评审等后续工作尚未完善，故经费未完全支付，待手续完善后予以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提高办案效率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00	
			全省法院干警理论研究水平；优化司法改革，提高履职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00	
			有利于维护司法公正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该课题面向全省法院招标满意度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92.18	

自评结论	资金执行率 100%，自评 100 分，达成预期指标，绩效完成效果好。但由于 2020 年省法院理论研究和调研课题已经开展，受疫情影响，课题评审等后续工作尚未完善，故经费未完全支付，待手续完善后予以支付。充分发挥了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人民法院科学发展科学决策、服务审判执行工作等基础性作用，聚焦司改和信息化建设，突出审判执行实务的热点难点，进一步突出课题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真正为法院建设建言献策，建议据实调增预算经费。自评结论：优秀。		
联系人	张鹏	联系电话	18008518915

项目九：省高院物业管理运行费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全部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该项目经费的保障极大地改善了院机关干警办公环境，加强了审判大楼安全性，提升了当事人在案件审判过程中对法庭软硬件设施的满意度。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此表按照 DBCS 部门预算管理系统中申报 2020 年预算时填写表格的格式公开）

省高院物业管理运行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盖章）：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1-04-25

项目名称		省高院物业管理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276.03	276.03	276.03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276.03	276.03	276.03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276.03	276.03	276.03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高院新审判大楼投入使用后，为提高物管服务质量，改善院机关工作人员办公环境，将后勤服务实行					省高院新审判大楼投入使用后，提高了物管服务质量，改善了院机关工作人员办公		

	社会化运转。通过采用实行物管外包制度，极大提高了后勤服务质量和效率，为司法审判工作提供最好的硬件设施及办公环境。我院具体涉及审判大楼、诉讼服务中心物业管理费、空调维修保养费、消防系统维修维护费、电梯维护费用、绿化养护费、生活垃圾清理费、洗衣房及送水送报等服务项目，极大提高了后勤服务质量和效率。为司法审判工作提供最好的硬件设施及办公环境。					环境。通过采用实行物管外包制度，极大提高了后勤服务质量和效率，为司法审判工作提供最好的硬件设施及办公环境。我院具体涉及审判大楼、诉讼服务中心物业管理费、空调维修保养费、消防系统维修维护费、电梯维护费用、绿化养护费、生活垃圾清理费、洗衣房及送水送报等服务项目，极大提高了后勤服务质量和效率。为司法审判工作提供最好的硬件设施及办公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 年省法院绿化养护面积	==25000 平方米	25000 平方米	2	2.00	
			省法院机关新审判大楼竣工面积	==47131 平方米	47131 平方米	3	3.00	
		质量指标	按合同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98%	5	5.00	
		时效指标	审判大楼物业管理合同、绿化养护合同服务年限	==1 年	1 年	5	5.00	
		成本指标	2020 年电梯保养服务费	≤4.53 万元	4.53 万元	5	5.00	
			2020 年省法院审判大楼物管费	≤141.63 万元	141.63 万元	5	5.00	
			2020 年消防系统维修保养费	≤7.07 万元	7.07 万元	5	5.00	
			2020 年空调维修保养费	≤6.7 万元	2.16 万元	5	5.00	
			2020 年省法院审判大楼安保费	≤114.62 万元	81.65 万元	5	5.00	
			2020 年生活垃圾清理费	≤4.2 万元	4.2 万元	5	5.00	
			2020 年绿化养护费	≤34.79 万元	34.79 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贵州省高院形象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3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干警对物业服务管理满意度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结论	资金执行率 100%，自评 100 分，达成预期指标，绩效完成效果好，建议与下年预算安排直接挂钩，据实调增预算经费。自评结论：优秀。			
联系人	张鹏	联系电话	18008518915	

项目十：省级政法专款（培训）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全部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 100 分。根据审判工作需要，按照最高院及省法院党组对培训工作的安排部署，完成了对全院干警业务知识及理论的各类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法院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加快推进了人民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新发展提供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此表按照 DBCS 部门预算管理系统中申报 2020 年预算时填写表格的格式公开）

省级政法专款（培训）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盖章）：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1-04-25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专款（培训）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16.40	16.4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16.40	16.40	16.40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16.40	16.40	16.4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干部培训工作条例》及《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培训计划》，不断提高干警业务素质和办案业务能力，为省法改革提供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持。为进一步提高全省法院队伍整体素质和司法能力，统筹安排 2020 年度全省法院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全省法院工作实际的和省法院各部门的培训需求，院政治部组织处拟开展如下培训内容：知识产权审判业务培训、“三同步”理念培训班、核心网评员培训班、新媒体语境下的对外宣传工作培训、全省法院警衔首授晋升培训班、全省法院司法警察教练员培训班、全省法院司法警察疗养					通过各种培训教育，提高了干警业务素质和办案业务能力，为省法改革提供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持。进一步提高全省法院队伍整体素质和司法能力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覆盖部门	≥20 个	31 个	10	10.00	
			领导干部培训人次	≥300 人次	413	5	5.00	
			举办各类培训期数	≥26 期	>26 期	5	5.00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80%	≥80%	10	10.00	
		时效指标	培训班召开周期	≤1 年	=1 年	10	10.00	
		成本指标	培训相关费用	≤20 万元	16.4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干警司法及履职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00	
			有利于维护司法公正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00	
			法官办理案件质效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培训满意程度	==10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结论	资金执行率 100%，自评 100 分，达成预期指标，绩效完成效果好，建议与下年预算安排直接挂钩，据实调增预算经费。自评结论：优秀。							

联系人	张鹏	联系电话	18008518915
-----	----	------	-------------

项目十一：铁路法院物管费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部分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 99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铁路运输法院在职人员人数比年度设定指标值少一人，系人员正常调出。二是物管费成本比年度设定指标值高，是由于老办公大楼尚未进行移交，导致老办公楼产生物业费用支出。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此表按照 DBCS 部门预算管理系统中申报 2020 年预算时填写表格的格式公开）

铁路法院物管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盖章）：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1-04-25

项目名称		铁路法院物管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61.93	94.26	94.26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94.26	94.26	94.26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94.26	94.26	94.2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铁路法院提供安全、卫生、高效的工作、生活环境。贵阳铁路运输法院现暂用成都铁路局房屋办公，					”为铁路法院提供安全、卫生、高效的工作、生活环境, 贵阳铁路运输法院总建筑面		

		2019 年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审判法庭竣工验收, 预计 2019 年底搬迁新审判大楼, 总建筑面积 16400 平方米。预计 2020 年物业管理 161.93 万元。铁路法院物管服务内容包含: 卫生保洁管理服务、公共秩序协助维护、停车场运维等, 公共设施维修等, 为铁路法院提供安全、卫生、高效的工作、生活环境, 由省法院财务部门按期拨付铁路法院物管费用, 铁路法院按合同支付物管公司。预计 2019 年铁路法院新审判大楼及办公楼建设竣工并交付使用, 省法			积 16400 平方米。铁路法院物管服务内容包含: 卫生保洁管理服务、公共秩序协助维护、停车场运维等, 公共设施维修等, 为铁路法院提供安全、卫生、高效的工作、生活环境, 由省法院财务部门按期拨付铁路法院物管费用, 铁路法院按合同支付物管公司。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贵阳铁路运输法院新审判大楼建筑面积	=16400 平方米	16400	30	30.00	
			铁路运输法院在职人员	≥44 人	43	5	4.80	人员正常调出, 导致实有人数较年初预算减少一人。
		质量指标	物管服务验收合格率	≥98%	≥98%	5	5.00	
		时效指标	物管服务完成时限	=1 年	1 年	5	5.00	
		成本指标	物管费每平方米成本	≤4 元	=4.7	5	4.20	因老办公大楼尚未进行移交, 导致老办公楼也产生物业费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机关干警办公环境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	15.00	
			有利于提高办案效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铁路法院在职干警对新审判大楼满意度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99.00	
自评结论	资金执行率 100%, 自评 99 分, 达成预期指标, 绩效完成效果好, 建议与下年预算安排直接挂钩, 调增预算经费。自评结论: 优秀。							
联系人	刘丽娥				联系电话	18008516025		

项目十二：铁路运输法院业务经费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已完成全部部分目标任务, 自评得分为 99.4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是在职人员人数因人员正常调出导致与预算数存在差

异；二是 2020 年收案数因疫情影响，导致与预算数存在差异。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此表按照 DBCS 部门预算管理系统中申报 2020 年预算时填写表格的格式公开）

铁路运输法院业务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盖章）：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1-04-25

项目名称		铁路运输法院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76.43	176.43	176.43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176.43	176.43	176.43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176.43	176.43	176.43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央编办发【2009】15号《关于铁路公检法管理体制改革的核定政法专项编制的通知》以及铁政法【2010】238号《关于铁路法院检察院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对贵阳铁路法院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作了明确规定，贵阳铁路法院2017年收案数为1350件，同比上升32.87%；2018年收案数为1361件，同比上升0.8%，截止到2019年7月收案数量为1195件，预计2019年收案数将超过1700件，根据近3年的案件增长情况，预测2020年收案数将达到1900件。					贵阳铁路法院2020年受理案件1775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	≥44人	43	5	4.80	人员正常调出导致与预算数存在差异

		2020 年 收案数	≥1900 件	1775	5	4.60	因疫情影响，导致与 预算数存在 差异。
		员额法官 数	≥9 人	9	5	5.00	
		员额法官 人均办案 数	≥188 件	197.22 件/人	5	5.00	
		质量指 标	法定审限 内案件结 案率	≥94%	98.59%	20	20.00
		时效指 标	案件法定 (正常) 审限期限	≤1 年	≤1 年	5	5.00
		成本指 标	每件案件 成本	≤1052.23 元	≤1052.23 元	5	5.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有利于提 高办案效 率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00
			有利于社 会稳定程 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00
			有利于提 高司法水 平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 案件满意 程度	≥98%	≥98%	10	10.00
总分					100	99.40	
自评 结论	资金执行率 100%，自评 99.4 分，达成预期指标，绩效完成效果好，建议与下年度预算安排直接 挂钩，调增预算经费。自评结论：优秀。						
联系 人	刘丽娥			联系 电话	18008516025		

项目十三：一般法院事务管理经费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全部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该经费保障了省法院机关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具体用于列支日常维修(护)费、办公费、派遣制书记员劳务费等。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此表按照 DBCS 部门预算管理系统中申报 2020 年预算时填写表格的格式公开）

一般法院事务管理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盖章）：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1-04-25

项目名称		一般法院事务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343.50	271.52	271.52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271.52	271.52	271.52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271.52	271.52	271.52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省法院充分行使审判执行职能，确保诉讼当事人的合理权利。充分体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让当事人在每一个案件审判中都能够感觉到公平正义，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要求。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对于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顺利进行，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坚强可靠的司法保障和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近年来，为解决政法经费保障发面存在的问题，中央及省级财政加大投入，加强管理，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水平日益得到提高，执法办案条件显著增加。					保障省法院充分行使审判执行职能，确保诉讼当事人的合理权利。充分体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让当事人在每一个案件审判中都能够感觉到公平正义，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要求。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对于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顺利进行，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坚强可靠的司法保障和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近年来，为解决政法经费保障发面存在的问题，中央及省级财政加大投入，加强管理，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水平日益得到提高，执法办案条件显著增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派遣制驾驶员	==27人	27人		8	8.00	
			2020年临聘制书记员人数	==91人	91人		8	8.00	
			2019年省法院机关员额法官人数	==132人	132人		8	8.00	
		质量指标	已临聘人员留用率	≥95%	≥95%		8	8.00	

		时效指标	合同签订服务年限	≥1年	≥1年	9	9.00	
		成本指标	2020年聘用制驾驶员、书记员工工资成本	≤582万元	11.97万元	9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员额法官办案效率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00	
			有利于维护司法公正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00	
			有利于提高司法水平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案件审判满意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结论	资金执行率100%，自评100分，达成预期指标，绩效完成效果好，建议与下年预算安排直接挂钩，调增预算经费。自评结论：优秀。							
联系人	张鹏				联系电话	18008518915		

为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宣传培训，完善预算绩效行业指标体系建设，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效。省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预算绩效管理基本理念、功能、内容等方面积极开展预算绩效工作宣传培训。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行业指标体系等相关制度建设。

（二）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坚持绩效目标前置申报、预算编制从严从紧、预算安排突出防风险的原则，压紧压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责任，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

责”的预算绩效常态化管理，切实保障全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三）强化绩效评估结果应用，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对于绩效完成效果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且与下年预算编制挂钩，让绩效评价结果指导预算编制。

（四）强化绩效目标调整机制，对因国家政策调整影响绩效指标重大变化的，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实时对受影响的重点指标进行调整，使预算符合国家发展重点和单位中心工作。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

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 30 日